

公告热线:0571-85311011
遗失公告
浙江海盐汇丰担保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9H60M8M),以上遗失的证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声明作废。
浙江海盐汇丰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4月30日

遗失公告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湖州金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智仁(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湖州金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经营资料,现公告声明如下:
湖州金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资料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湖州金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30日

遗失公告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7日裁定受理湖州南浔康杰门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湖州南浔康杰门窗有限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经营资料,现公告声明如下:
湖州南浔康杰门窗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资料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湖州南浔康杰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
致:周柏煜、杨菲等
根据宣乐意与绍兴柯桥昌业针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绍兴柯桥昌业针织有限公司已将其享有的对周柏煜、杨菲等的债权即(2022)浙0603诉前调确75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的未履行债权依法转让给了宣乐意。现宣乐意系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直接向宣乐意履行相关债务。特此通知!
联系人:宣乐意,18105759886。
宣乐意 2026年4月30日

公告
被执行人陈军伟在群聊中多次发表“畜生”、“婊子”等侮辱性的文字贬低申请人张斌峰的人格,当时群聊人数1000多人。且群内有不少天玺小区业主,必然造成部分业主对申请人张斌峰社会评价的降低,对申请人张斌峰的名誉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被执行人陈军伟的行为构成了对申请人张斌峰名誉权的侵害,本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陈军伟以书面形式在微信群聊“阳光群”中向申请人张斌峰赔礼道歉,以恢复申请人张斌峰的名誉。但被执行人陈军伟在本院判决后未履行判决内容,本院特将上述判决内容予以公示,公告费用由被执行人陈军伟负担。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6年4月30日

买手续办理:买受人(网络买受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竞买人须于2026年5月14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指定账户,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注: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必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咨询电话:15888031671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2号1409室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瑞安市马屿镇汇农村资金互助社与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等相关债权转让安排,瑞安马屿镇汇农村资金互助社将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共同还款人享有的借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等)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具体债权清单详见下表:
特此公告,公告期限为30天。
瑞安市马屿镇汇农村资金互助社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国网浙江衢州500千伏芝信5869芝安5870线升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网络链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kecheng.gov.cn(二)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新河沿6号,联系人:艾工;电话:0570-3841996)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填写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收件人:艾工;电话:0570-3841996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新河沿6号;邮编:324000 邮箱:446438463@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026年4月30日

郭持宝诉杭州越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
本院受理的郭持宝诉杭州越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一审案号为(2024)浙0192民初8021号,经审理认定杭州越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侵害了郭持宝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署名权,遂判决杭州越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赔偿原告郭持宝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12000元并赔礼道歉,被告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郭宝持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5)浙01民终14039号,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上诉人杭州越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前赔偿上诉人郭持宝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30000元;被上诉人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上诉人杭州越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在涉案网站(www.wuyueart.com)首页刊登赔礼道歉声明并保留5日,向上诉人郭持宝赔礼道歉(内容及发布方式须经原审法院审核,若逾期不履行或履行义务时间不足,本院将根据上诉人郭持宝申请,由本院选择在杭州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布本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上诉人杭州越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杭州吴越画社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承担)。三、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判决主要内容。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6年4月30日

温州岷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胡海虹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岷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胡海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岷华贸易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胡海虹,温州岷华贸易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及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胡海虹履行相关义务。
胡海虹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胡海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566119168 特此公告。
温州岷华贸易有限公司 胡海虹 2026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6年2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罚息 代垫费用 迟延履行金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苍南县县港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13 216.97 2020/7/27 - 苍南县国美印业有限公司;钱益隆、宋爱华 无
2 苍南县国美印业有限公司 121.59 295.42 2021/5/20 0.5 苍南县国美印业有限公司;钱益隆、宋爱华、钱升雨、陈彩云、蔡勤富、夏孟妙、庞祥卿、刘初算、周耀彬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人:夏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1056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4月30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杭州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4月30日